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**應徵資格**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(檢附在學證明)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政府機關)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)。

二、**薪資待遇**：以按月計酬方式核算，每月薪資新台幣24,000元，於次月發放；若工讀期間不足1個月，則依比例核算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100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之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**招募名額**：

（一）正取10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若經費有結餘，將再增額錄取1名（錄用期間依經費結餘額度而定)，並按備取順序錄用。

四、**工作內容**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資料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、歸檔及銷燬等業務。

（二）協助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業務。

（三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業務。

（四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**報名日期**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**工讀地點**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)、斗六簡易庭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)、北港簡易庭（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471號)。

七、**工讀期間**：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八、**上班時間**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)。

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得至司法院網站→「查詢服務」→「司法新聞查詢」

→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本院網站→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5) 633-6511 轉 2315、2316)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：限通訊報名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年籍資料應予繳驗之身分證與學生證等證件相符）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郵遞至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。

十一、**審查與進用**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（請確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)；未獲進用者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（二）欠缺報名表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（三）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報到，即視為棄權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（四）工讀期間需經常請假或有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勿報名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　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4">（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7">住宅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研究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大　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校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5">校　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系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5">系組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　級：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級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社團活動經驗</td><td colspan="5">社團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擔任職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本年度有無報考其他法院暑期工讀生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無。
□有(法院名稱1.＿＿＿＿2.＿＿＿＿3.＿＿＿＿4.＿＿＿＿5.＿＿＿＿)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報名表1份。　□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　□同意書（未滿20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
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　　/手　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工讀生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